

# 國立政治大學樂活館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修訂

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樂活館自治委員會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學生社團發展，妥善管理供社團活動使用之樂活館，特成立樂活館自治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凡有關樂活館之管理、使用，及相關辦法之擬定、頒行，均為本會職掌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（以下簡稱課外組）輔導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任期一學期，連選得連任之，由本校各屬性社團例會互選代表出任。各屬性社團代表依當學期該屬性社團使用樂活館之社團數配額，五個（含）以下得推選一人，六個（含）以上得推選二人，代表須分屬不同社團，且委員會人數不得低於十一人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，必須為各該屬性社團之社長或一級幹部。  
本會委員喪失學籍、辭任社長或一級幹部、請辭委員職務或其餘因素不克行使職權而出缺時，由該屬性社團補選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，另選一人為副主任委員。主任委員綜理本會會務，主持委員會會議。  
主任委員不克行使職權或出席會議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。  
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皆不克行使職權或出席會議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暫代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一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，討論有關本會職掌及樂活館相關事宜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。  
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。  
前項之委員總額得減除請假人員，但以三人為限。  
委員會會議事規則，應參酌內政部會議規範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出之，負責處理本會秘書事務，並列席委員會會議。
- 第九條 本會委員、執行秘書應盡忠職守，準時出席會議、完成委員交付之任務。
- 第十條 擔任本會委員者，其所屬社團於下一學期得免於樂活館值班，如任期間無重大過失，得於就學期間保有進出樂活館權利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違反本章程第九條，得經委員會會議決給予處分。須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、委員三分之二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第十二條 本章程及本會所制定之法規，於委員會會議通過、並經本校課外組公告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